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6〕114号

##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大同古城 东北隅居住 S2 地块项目选址的意见

大同明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大同古城东北隅居住 S2 地块项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函》（文勘函〔2026〕1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公司提供的项目四至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拟用地范围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法华寺塔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涉及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北柴市角 19 号民居、武庙大殿。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请你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及考古调查报告，对项目选址作进一步调整优化，尽可能避让上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二、根据《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及时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对项目拟用地范围内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进行考

古勘探、发掘。在相关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前，不得开工建设。

三、项目单位在施工前，应主动与当地文物部门了解用地范围内有无“四普”新发现文物线索，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四普”有关规定，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四、项目拟用地范围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施工中应加强文物监测，避免对距离较近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不利影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局考古与大遗址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文物局。